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17-01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17年4月28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7-007）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规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等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105,103,927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97,630,727 股。	基于公司基本情况调整
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每年累计额度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1)响应国家有关加大扶贫力度的号召； (2)匹配公司规模不断增大需要；
3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决定公司每年累计额度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决定公司每年累计额度在人民币 2000 万元 以内（含人民币 2000 万元 ）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3)公司部分海外子公司须在当地法规要求内履行一定的社会责任

4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决定在每年累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范围内单笔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决定在每年累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含人民币 2000 万元) 范围内单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p>	
5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基于新规定和公司独董制度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6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基于新规定和公司独董制度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p> <p>（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p> <p>（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基于新规定和公司独董制度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8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p>	<p>基于新规定和公司独董制度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9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基于新规定和公司独董制度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四) 已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基于新规定和公司独董制度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		各章节序号顺延	

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